

找不着北的“股东”

■为修宁靖盐高速公路,盐城泰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遭强行摊派
■高速公路建成8年来,两地资本金认购者均没有参与分红

□快报记者 邢志刚 盐城报道

教师:
“被自愿”认购资本金

沈汉章,58岁,江苏省射阳县临海中学的退休教师。“所谓的资本金认购,都是财政部门从教师的工资中直接扣走的,在临海中学,每个教师每年都是200元,从1999年开始,连续扣了4年。”沈汉章说,学校当时有教师114名,工资很低。刚毕业到学校的大学生每月工资只有400多元。钱被直接扣走了,但是所谓的资本金认购一事,大家根本就不明白。什么时候分红?以什么方式分红?也没有人来告诉他们,摆明了就是直接强制摊派嘛!

今年63岁的退休教师沈天明给记者提供了他1999年至2003年期间“认购”资本金的凭证。凭证的正面,有购买单位名称、姓名、金额等信息。背面有一段文字称,“欢迎认购资本金,支持高速公路建设,本认购证待高速公路营运后参加分红。”落款是: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沈天明退休前是临海中学的总务主任,对当时认购资本金的情况记得很清楚。“那就是强行摊派啊。所谓认购资本金,钱都是从教师的工资中直接扣掉的。”

临海中学当时经手此事的一位现金会计昨天也向记者证实了强行从工资中扣划资本金的事实。

沈天明还了解到,他们学校的老师,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射阳县黄尖中学、通洋中学、新坝中学等学校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射阳县信访局:
“我们也是受害者”

快报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在射阳县,该县所有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当年都被要求认购了资本金。在射阳县教育局计划财务科、教研室,相关工作人员说起此事,还显得愤愤不平:“我们有的认购资本金的凭证都不见了踪影,就算是捐款了吧!”他们希望,在这个事件中,有关部门能够给他们一个答复。

在射阳县交通局,办公室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当年修宁靖盐高速公路的时候,射阳县行政事业单位曾内部认购资本金,交通局也不例外。现在想了解具体的情况,要和射阳财政局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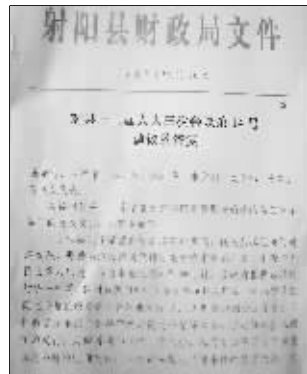
“认购资本金的事情,其实是上级部门利用行政手段强力推进的。钱募集来之后,就像放在一个篮子里,射阳县财政部门还没沾手,就被上级部门连篮子拎走了!”射阳县财政局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年在修宁靖盐高速公路的时候,由于资金紧张,盐城市才采取认购资本金这种募集资金的办法。

射阳县财政局专项办不愿透露名字的姜主任称,当年在修建宁靖盐高速公路时,由于资金紧张,当时是由盐城市政府统一组织盐城各县区筹措资金,后来采取了发行高速公路资本金认购证的方式。

沈汉章为了认购资本金的事,曾经到射阳县信访局反映问题,结果工作人员告诉他,“我们也是受害者,还希望有人能给反映一下这个事情呢?”



2002年,宁靖盐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资料图片



射阳县多位人大代表过问此事,县财政局也作出答复,但是问题依旧没有解决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摄

盐城市交通部门:
目前还不具备分红条件

“最近两年,多位人大代表曾多次过问此事。”射阳县财政局专项办姜主任告诉记者。记者了解到,2010年5月4日,射阳县财政局在给唐宇轩等8名人大代表的答复中称,为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的不足,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文件的形式给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发通知,通过资本金认购证的发行,及时筹措和上交了资本金,有力地保证了宁靖盐高速公路的建设。

姜主任称,高速公路资本金认购证是一种股权证明,县政府在认购动员时就已明确。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的认购是一种投资行为,其回报方式是“设站收费,受益分红”,不存在兑付本金的问题。射阳县当年到底募集了多少资金?姜主任称具体的数字他并不清楚,相关的经办人员出差在外。姜主任对记者称,最近他们曾去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情况,根据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介绍,由于打通了宁靖盐高速北出口,建成了宁靖盐北绕城段,与沿海高速相连接,投入资金量大,宁靖盐高速公路目前还不具备分红条件。

盐城市交通部门有关人士对记者称,关于宁靖盐高速认购资本金的问题,主要是因为经营状况不理想,没有盈利,所以至今还未分红。

泰州市交通部门:
分红要到2015年左右

根据有关公开资料,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南起靖江市境内的宁通高速公路与锡澄高速公路,北起盐城市新兴镇境内的204国道,全长187.66公里,其中泰州段长145.36公里,盐城段长42.3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该条高速公路是江苏“四纵四横四连”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调查中,记者了解到,宁靖盐高速公路的另一段所在城市泰州,亦采取了认购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办法。网友“张桥人民”2008年11月28日在市长信箱反映称,当年泰州在修宁靖盐高速公路时,财政部门曾在其工资中扣除了1000元所谓的资本金。该网友称,宁靖盐高速公路资本金是分红不返利,这倒无所谓,关键是我们如何参与分红,有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这件事,都这么多年了,我们可是一分钱都没有分到啊!希望政府能给所有购买资

本金的人员一个满意的答复。”

据记者了解,针对此事,泰州市交通部门曾有过公开的答复。据有关答复材料称,当时由于地级泰州市刚成立不久,泰州财政无力安排该资金,在赴扬州、盐城、淮安和宿迁等市学习资本金筹措办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泰州采用市场运作、行政推动、自愿认购的办法募集资金,为保证该项工作取得成效。泰州在筹措过程中,一再强调要采取自愿认购原则,所有认购人员要自愿先签定自愿认购书,再出资,不允许搞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宁靖盐高速公路采取了项目公司运营,省政府成立了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省交通控股公司控股企业,省国资委管理),经过努力,泰州委托泰州金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代表,将筹集的1.4亿元投入到该公司,占该公司股份的5%。

泰州市交通部门称,根据宁靖盐高速公路2002年通车以来的各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财务情况,宁靖盐高速公路由于车流量未能达到设计目标,公司每年尚处于亏损状况,但每年的亏损额在逐年下降,2007年已基本实现盈利,逐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预计实现利润分配要到2015年左右。

然而,对于有关部门的解释,当年被强行划走资本金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却有不同的看法。沈汉章说,认购证上写得很清楚,本认购证待高速公路营运后参加分红。这条高速公路从2002年开通,至今已经运行多年,从来就没提过分红的事情。而且,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作为股东代表,也从未公开过该高速公路的财务报表等法定文件。

作为普通的老百姓,到底宁靖盐高速公路有没有盈利,我们如何知晓啊?射阳县财政局专项办姜主任称,虽然我们从盐城市交通部门了解到,宁靖盐高速公路目前还不具备分红条件,但射阳县财政部门作为当地政府具体负责筹资的职能部门,将与运输部门一起,主动做好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掌握宁靖盐高速公路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信息,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而中国法学会会员、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刘茂通发表意见说,盐城和泰州等地为修高速公路,强行从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中扣划所谓资本金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违法摊派”,而非法律意义上的认购。

《记者手记

兑付红利
不能没期限

在百度输入“资本认购金”几个字,不少网页都与宁靖盐高速公路有关。一张张资本金认购证和这条高速公路,就这样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呈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从2002年宁靖盐高速公路开通运行到现在,不少泰州和盐城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对于资本金认购是否会打了水漂的质疑之声,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只是这段时间更为猛烈。“我们都是受害者,这些所谓的资本金认购证都是‘被自愿’购买的。”一位教师说,当年他的工资每月才400多元,生活本身就拮据不堪,怎么可能去投资一条高速公路呢?去买个彩票,还能有个希望呢!

事实上,我接触到的泰州和盐城的一些政府工作人员,均表示当年的认购行为是被迫的。一些学校当年经手此事的工作人员,甚至当地财政局的官员,都没有避讳这个事实!

一位射阳市民对我说,“家里的宁靖盐高速公路资本金认购证有3000多元。老爸都上天堂去了,放在家里的这些认购证现在就相当于废纸一张啊!何时兑付?到底有没有具体的兑付时间啊?”

这确实是一个问题,他们该去找谁?因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遭遇也和他们相似。信访局的工作人员甚至说,“我们也是受害者,还希望有人能给反映一下这个事情呢!”

资本金认购证上说得明白,本认购证待高速公路营运后参加分红。宁靖盐高速公路运营近8年的时间,所谓的分红至今没有结果,高速公路方面的解释是没有盈利。射阳县政府办公室曾有个说法:目前尚没有具体的兑付时间,不过相信随着政府财政实力的增加,会在不久的将来得到解决。

“将来到底是什么时候?”在沈汉章等人看来,在购买宁靖盐高速公路资本金认购证这个事情上,他们不仅遭遇了强行摊派,而且还被搪塞忽悠了!“宁靖盐高速公路财务状况到底怎么样,我们有股权在里面,有权利知晓其经营状况!”

我们希望,他们这个合乎情理的要求能够得到积极地回应。但愿,他们手头的宁靖盐高速公路资本金认购证,不要作为遗产,传给他们的下一代!

近日,江苏省射阳县退休教师沈汉章等人向快报反映,在1999年到2002年期间,为了修宁靖盐高速公路,射阳县有关职能部门每年直接从他们教师的工资中扣掉200元,认购所谓的资本金。事实上,除了教师这个群体外,在射阳县,该县所有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都被要求认购资本金。“在这个事件中,我们也是受害者。”射阳县教育局、交通局、财政局等部门的相关人士称,“我们也希望此事能引起社会的关注。”

沈汉章等人称,“遭遇强行摊派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所谓的参与分红根本就没有下文。而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则以高速公路运营还没有盈利为借口,予以搪塞,而且还拒绝公布公司的财务报表。我们有股权在里面,就有权利知晓其经营状况!”调查中,记者还了解到,围绕宁靖盐高速公路,在泰州,也存在类似认购资本金的情况。

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茂通认为,为修高速公路,政府部门强制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认购资本金,实际上是一种“违法摊派”,并非是法律意义上的认购。



沈天明等人担心,这些在手中保存多年的认购证,不会变成一堆废纸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摄